**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 采购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本项目类型：服务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2、项目名称：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万元（贰万捌仟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75元/人次（柒拾伍元人民币/人次），结算时以实际调查人数为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对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测评跟踪评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每3个月后10天内提交评估成果报告材料。

6、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2、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9日

2、地点：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网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4楼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12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123号

联系方式：陆女士　0513-86121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商务局网站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4年7月19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2024年7月22日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7.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4 采购人可能在2024年7月22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10.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10.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0.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80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0.1.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2）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10.2 商务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

**10.3 价格标文件**：

（1）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1.1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叁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各部分的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11.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均须分别单独密封。

11.4各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

11.5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6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人员费用、调查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评审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取得批复所需的费用以及公司取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

12.3 有效报价是指供应商的报价不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3.1投标截止期：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13.2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13.3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

16.1采购人按本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主持。开标时，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6.2潜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开标现场及时交互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3开标时，应当由潜在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潜在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评标委员会

17.1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2.1采购人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潜在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8.2.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潜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

18.3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8.5采购人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 19、投标的澄清

1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无效投标条款

21.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2废标条款：

21.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 五、定标

####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供应商。

22.2采购人将在“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5供应商投标响应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将上报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3、质疑处理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7.1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7.2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并将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3.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3.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7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8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8.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8.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8.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8.4提起质疑的日期；

23.8.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24、中标通知书

24.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6.1采购人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预留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相关证明材料，前往采购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购买服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全面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对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测评跟踪评估。

2、对2024年9月-2025年8月项目实施情况，调查比例按每月不低于总人数的10%（如10%对应人数不足30人则抽样人数应增加到30人；如10%对应人数大于30人，则人数按实际抽样）；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对项目实施单位运营情况及服务人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并提供相关书面报告。

3、通过电话询问、上门调查等方式，上门调查不少于80%；

4、具备项目所需的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乙方应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要求，并接受区残联的监督。每月在项目实施前向招标方上报项目方案、计划，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上报实施进度；乙方每月不少于两次对项目实施单位运营情况及服务人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并提供相关书面报告；乙方接受甲方项目督导，支持督导工作开展，对督导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该项目涉及大量信息，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和工作资料的保密工作，严禁任何案例泄露给公众或媒体。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按照实际调查 /人次（人民币：元）的标准，结算时以实际调查人数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通州区政府采购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竞标书的各项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竞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甲方在每季度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考核成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主要以查阅资料和随机抽查样本方式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结论。

1、每3个月评估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估报告3份，电子评估报告1份。同时提供评估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与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评估表、现场照片、现场录音，以及电话调查表、电话录音、通话清单等），甲方随机抽取10%评估原始材料。

2、查阅资料主要是查看调查表格的填写是否符合规范或存在逻辑错误、收集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按要求记录下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等。

3、随机抽查样本，即随机在乙方核查的对象中抽取10%样本进行复核，通过复核检验核查成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或有效性①(X≥95%)的付当季度服务费100%；②(95%＞X≥90%)的付当季度服务费90%；③(90%＞X≥85%)的付当季度服务费80%；④(85%＞X≥80%)的付当季度服务费60%；⑤（X＜80%）的不付当季度服务费（以评估对象的数量计算百分比）。**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合同签订后，每月评估。每3个月后15天内提交评估成果文件，按实际调查人数\*中标单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

3、项目服务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每3个月后10天内提交评估成果报告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贰仟元人民币）/天。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伍仟元人民币）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委托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或出现累计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后成立。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保留对合同的修改的权利。**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做实事求是的响应。**

一、服务内容：对通州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测评跟踪评估

二、评估方式：采取通过电话询问、上门调查的方式。

三、评估范围：南通市通州区14个镇（街道）(金沙街道、西亭镇、二甲镇、东社镇、十总镇、石港镇、刘桥镇、平潮镇、五接镇、兴仁镇、兴东街道、川姜镇、先锋街道和金新街道)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对象。

四、招标控高价及要求：

（一）招标控制价：单价75元/人次，结算时以实际调查人数为准。

（二）要求：

1、总人数约360人，按照实际调查每人次不高于75元的标准（结算时以实际调查人数为准）。

2、对2024年9月-2025年8月项目实施情况，调查比例按每月不低于总人数的10%（如10%对应人数不足30人则抽样人数应增加到30人；如10%对应人数大于30人，则抽样人数按实际发生计算）。

3、通过电话询问、上门调查等方式，上门调查不少于80%。

五、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每3个月后10天内提交评估成果报告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评审—2商务技术标评审-3价格标评审—4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9）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②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明：①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业绩 | 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认证 | 3分 |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其中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或投标人为社会组织的提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5A或4A得3分，3A得2分，2A或1A得1分。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社会效应 | 4分 | 2021年以来投标人在居家服务行业中的优秀做法案例受到良好评价的，得到市级及以上的正面报道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或影像截图复印件装订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 5分 | 投标人对服务对象的服务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扬表彰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 8分 | 1.供应商要求围绕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评委在0-4分内进行评定。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方案的，评委在0-4分内进行评定 |
| 5 | 团队管理及制度 | 5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1.具有高级社工师的，得3分，社工师证的，得2分，助理社工师证的，得1分；（不重复得分）2.获得以往甲方（县级以上）认可，具有居家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优秀评价的得2分。（资格证书复印件、优秀评价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社工师证的，每有1人得2分、助理社工师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和考核制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委在0-5分内进行评定。 |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团队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团队架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评委在0-5分内进行评定。 |
| 6 | 突发事件应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项目内容各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比较，评委在0-5分内进行评定。 |
| 7 | 服务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人员、保密及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提供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在0-5分内进行评定。 |
| 8 | 现场答辩 | 20分 |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答辩①对本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等理解，在0-10分内进行评定②调查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等制定实施方案，在0-10分内进行评定。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不得分。（答辩时间要求：10分钟内）。 |

**5、投标报价（20分）**

①有效报价是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且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①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20分。

②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②监狱企业证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③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定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附：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单位：元/人次）的综合单价承担本项目内所有服务内容。

2、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交付招标人合格成果。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